

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实现公司投资的科学决策，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投资决策和风险评审机构。董事会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拟设立基金项目及自有资金投资的基金项目（合称：基金项目）等经营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和决策。

第二章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三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原则上应不少于 5 名成员，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总监、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人员组成，总经理为主任委员。

第四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业务情况有权决定聘请外部专家参与评审，外部专家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专家、高校教授、科研人员、企业高管、金融行业资深人士等人员。外部专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要求对审议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但是不具有投票权。

第五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上报的基金项目的可行性、交易结构、收益、合规、风险等各类要素予以评审，出具明确的决策意见；决策意见分为无条件同意、附条件同意和不同意三类；

（二）对运营中基金项目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风险，听取公司职能部门及主办人员汇报，进行评估并提出具体应对、处置措施，予以决策；

（三）对于运营中基金项目的其他事项，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提出应对措施；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外部专家的主要职责：负责就具体的基金项目提出专业意见，供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时参考。

第三章 议事规则及程序

第七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委员参会的方式为现场、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外部专家参会的方式可以分为现场、电话、书面意见等方式。

第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次会议由全体委员出席（需要回避的除外）。每一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经全体参会委员中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即为有效通过。

第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前提下，也可以采取其他认可的方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以书面形式形成。

第十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在以下情形下必须回避参加和表决：

（一）直接利益冲突

任何议案涉及委员本人或其关联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等）的直接或间接重大利益，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委员应回避表决。

（二）自我回避

委员本人认为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其他情形，可主动提出回避。

（三）主任认定回避

主任委员认为委员存在应回避情形的，可要求其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回避表决的处理规则：

（一）不计入法定人数：回避的委员不计入出席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

（二）会议有效性：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无须回避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且决议须经无须回避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人数不足时提交董事会：若无须回避的委员人数不足三人，则该议案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基金项目决策规则及程序

（一）基金业务部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天将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尽职调查报告、审批意见、原始材料）送达各委员审阅；

（二）会议召开时，基金经办人及基金业务部门负责人报告基金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初步意见以及项目的关键点和疑难点；

- (三) 合规风控部主办人员就基金项目的真实性发表独立调查意见，并对基金项目的合规性、风险分析及其控制措施予以评价，出具独立意见；
- (四)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拟设立基金项目及方案进行评议；
- (五)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拟设立基金项目及方案进行决策；
- (六) 基金经办及相关人员可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第十三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最后决策以多数委员的意见为准；持不同意见的委员可以在相关决策文件中签署自己的具体意见内容。遇有突发风险，应及时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参会委员及相关人员。

第十四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等档案管理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回避参加有利益冲突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对于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和外部专家，公司按照适当标准发放会议津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解释。